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议案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修订为9名，并设副董事长若干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林浩亮先生推荐，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汤典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汤典勤先生简历

汤典勤，男，汉族，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广东省汕头市分行澄海支行副行长（主持）、汕头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汕头市分行办公室主任、汕头市分行风险管理部主任、汕头市分行公司业务部主任，汕头市分行副行长，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分行行长。

汤典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汤典勤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汤典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